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建築署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工程項目簡介

建築署

2023年7月

ATKINS

Member of the SNC-Lavalin Group





目錄

章節	頁數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1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儀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工程項目的概述	4
3.2. 空氣質素	4
3.3. 噪音	4
3.4. 水質	4
3.5. 生態	5
3.6. 廢物管理	5
3.7. 土地污染	5
3.8. 景觀及視覺	6
3.9. 文化遺產	6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1. 概述	7
4.2. 空氣質素	7
4.3. 噪音	7
4.4. 水質	7
4.5. 生態	7
4.6. 景觀及視覺	7
4.7. 文化遺產	8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9
5.1. 空氣質素	9
5.2. 噪音	9
5.3. 水質	10
5.4. 生態	10
5.5. 廢物管理	10
5.6. 土地污染	10
5.7. 景觀及視覺	11



5.8.	文化遺產	11
5.9.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佈和時間以及其他影響	11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12

附圖

圖 1.1	初步平面圖
圖 1.2	位置圖
圖 1.3	視覺敏感受體位置和視覺範圍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本工程項目名稱為「和合石墳場設置火葬場工程」（下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香港的遺體火化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隨著整體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的變化，預計本港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會在未來 20 年持續穩步上升。為應付火化服務需求的增長，食環署計劃於和合石墳場興建新的火葬場。

1.2.2. 本工程項目計劃在現時北區的和合石墳場內興建新的火葬場，工程項目面積約 2 公頃。

1.2.3. 擬建的火葬場包括以下主要部份：

a) 提供十個設有空氣處理系統的新棺木火化爐（包括九個標準火化爐及一個大型火化爐）；

b) 提供全面的附屬設施，包括：

- 六個禮堂；
- 食環署職員辦公室及接待區；
- 六個環保化寶爐；
- 殮房
- 骨灰儲存房；
- 骨灰研磨室；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職員辦公室；
- 機電署職員維修工場及零件倉；
- 垃圾房；
- 載客升降機及載貨升降機
- 公共廁所包括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通用廁所及嬰兒護理室；
- 靈車停車處等；

c) 設有閉路電視的控制室；

d) 設於火化爐房內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的獨立控制室；以及

e) 園景美化。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食環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位於和合石墳場範圍，屬於永久政府撥地編號 GLA-DN 81，編配予食環署用作墳場用途的土地，現時由食環署管理。工程項目佔地約 2 公頃，初步平面圖及位置圖分別見圖 1.1 及圖 1.2。工程項目工地目前不屬於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其他相關的規劃圖。

1.4.2. 和合石墳場自 1950 年啟用以來，是香港最大的公眾墳場，佔地約 220 公頃。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5.1. 本工程項目涉及興建及營運一所火葬場，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中的指定工程項目第 N.4 項 - 火葬場。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鍾焮堯女士
職位：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0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7 樓 建築署
電話：	2867 7637
電郵：	chungcy@archsd.gov.hk

姓名：	彭欣欣女士
職位：	衛生總督察（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址：	九龍荔枝角荔灣道 19 號荔枝角政府合署 5 樓 516 室
電話：	2746 4136
電郵：	yypan@fehd.gov.hk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2.1.1. 食環署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負責擬建火葬場的運作。建築署則為本工程項目工程代理人，負責管理、設計及執行的工作。建築署委聘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阿特金斯）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擬建火葬場的建造工程，建築署稍後會委託承建商負責進行。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表 2.1 列出暫定的工程項目施工計劃以作參考：

表 2.1 - 工程項目的執行時間表

項目	暫定時間
動工日期	2026 年
竣工日期	2030 年
啟用日期	2030 年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可能會與本工程項目有關連的工程項目詳列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之連接橋頭路公用設施改善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之和合石墳場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安置所發展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 建築署負責之在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 第二期
- 建築署負責之在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 第三期

2.3.2. 上述工程項目計劃將在環評研究期間進行審查，以確保納入各持份者提供的所有最新項目。在工程項目施工及運作階段因項目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會進一步確定並按需要解決。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工程項目的概述

- 3.1.1. 本工程項目為在和合石墳場興建及營運一所新的火葬場，施工階段主要的建造工程包括工地清理、工地平整、上層結構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而運作階段，禮堂會舉行送別儀式，其後進行遺體火化。
- 3.1.2. 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 進行評審，並於以下章節詳述。

3.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 3.2.1. 施工階段進行工地清理及建造工程時所產生的揚塵將會對空氣質素造成潛在影響，而使用柴油發電的建築設備和機械亦會產生氣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廢氣，因此本工程項目將會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所訂定的緩解措施，以及良好的施工方法（詳見第五章）以消減潛在的影響。

運作階段

- 3.2.2. 擬建的火葬場的排放包括空氣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氯化氫、揮化性有機化合物、其他氣體及氣味。新火化爐會用煤氣作為燃料和採用先進設計，以確保排放符合法定要求及指引，包括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出版的《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BPM 12/2 (2020)）。
- 3.2.3. 運作階段產生的車輛排放主要來自橋頭路和銘賢路的交通，這些路段都是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出入通道。
- 3.2.4. 擬建工程項目將會提供環保化寶爐，用作燃燒冥鏹，而其設計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冥鏹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以減少燃燒冥鏹時所造成的滋擾。

3.3. 噪音

施工階段

- 3.3.1. 施工階段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造工程時將會產生噪音。本工程項目位於和合石墳場內，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為南華莆村，距離本工程項目約 430 米。此外，本工程項目工地受到周圍地形作天然屏蔽，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運作階段

- 3.3.2. 機電裝置及設備將會妥善地安裝於火葬場大樓內，鑑於本工程項目 300 米內沒有噪音敏感受體，預料在運作階段不會有負面的噪音影響。

3.4. 水質

施工階段

- 3.4.1. 潛在水質影響來自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工地徑流及廢水，透過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所帶來的影響將會受到控制。此外，施工階段時亦會為建築工人提供臨時衛生設施，例如流動廁所及污水收集缸，預料施工階段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運作階段

- 3.4.2. 新火葬場於日常運作時所產生的污水，將排放至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的公共污水系統。本工程項目預計不會進行個別地區的污水處理亦不會直接收集和運送污水，雨水 / 地表徑流將被收集並輸送至現場排水系統。因此，預料本工程項目於運作階段不會對水質造成影響。

3.5. 生態

施工階段

- 3.5.1. 本工程項目於施工階段對生態的潛在影響包括：
- 生境損失及對現有植物的影響，包括損失現存林地；
 - 對具有保育重要性的物種和生境之影響；
 - 因建造工程、建築噪音等而對鄰近的生境及野生生物造成的滋擾等；以及
 - 因本工程項目佔地而引致的生境分裂。

運作階段

- 3.5.2. 預計本工程項目於運作階段不會對生態造成影響。

3.6.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6.1. 建造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挖掘工程、上層結構工程等將會產生一定數量的拆建物料，當中包括惰性及非惰性物料。惰性拆建物料包括泥土、石塊、混凝土等，而非惰性拆建物料包括木材、紙張等。另外，化學廢物及一般廢物等亦會產生。

運作階段

- 3.6.2. 火化過程會產生灰燼和其他非燃剩餘物。化學廢物亦在於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及其他機械系統進行定期維修時產生。此外，訪客及職員亦會產生都市固體廢物。上述廢物均會適當地妥善分類、處理及回收。

3.7. 土地污染

- 3.7.1. 項目工地屬於永久政府撥地編號 GLA-DN 81，該土地已編配予食環署用作墳場用途。如歷史航空照片所示，工地均為非污染土地用途，包括墳場、植被地及通道。自 1963 年以來，工地的土地用途無重大改變。項目工地一直用作墳場用途，在項目工地範圍內並沒有發現污染土地用途或活動。因此，預期不會產生與過去和現時土地用途或活動相關的土地污染。

1963 年航空照片



1993 年航空照片



2012 年航空照片



2021 年航空照片



3.8. 景觀及視覺

- 3.8.1. 根據初步調查和實地考察結果，項目工地的北邊記錄到兩種受特別關注的樹木，即南嶺黃檀和檸檬桉（如圖 1.1 所示），並將予以保留，以避免對景觀的任何潛在影響。距離項目工地約 500 米的範圍內沒有發現郊野公園、保育區、自然保護區等具有特色 / 資源的景觀。而項目工地範圍內沒有發現成熟林地等具有特色 / 資源的景觀。考慮到受特別關注的樹木將被保留，預計不會對具有其他特色 / 資源的景觀產生直接影響。
- 3.8.2. 本工程項目坐落於和合石墳場內的山坡地形，通常受到周圍地形的屏蔽，而只有遠離項目地點的視覺敏感受體。而和合石墳場內周圍環境的現有用途 / 設施（例如墳墓）及其高度與項目場地相似或更高。視覺敏感受體的位置和視覺範圍如圖 3.1 所示。考慮到擬建項目沒有突出景觀背景結構以及將實施的立面處理以與周圍的景觀設置相協調，擬建項目在視覺構成方面將與環境兼容。由於擬建項目建築高度較低且位於偏遠地區，因此不會造成視覺障礙、視野損失或視覺開放性損失。對視覺資源的影響被認為可以忽略不計，其中考慮到通過設計措施來增強或減輕影響的建議，包括緩衝種植和垂直綠化。由於視覺敏感受體和擬建項目的距離較遠及對視覺資源的影響被認為可以忽略不計，所以對公眾的視覺變化為可忽略至輕微。因此，視覺變化的幅度被認為可以忽略不計。

3.9. 文化遺產

- 3.9.1.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或鄰近地區沒有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所有新擬議評級的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和政府文物地點，也沒有具考古潛力的地區，預期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 4.1.1. 本工程項目位於和合石墳場內，周圍環繞著墓地及植被斜坡而項目地點並不涵蓋在任何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
- 4.1.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已審查了所有可能受工程影響的現存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和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分，並於以下章節闡述。而其他可能影響項目的周圍環境主要元素，也在以下描述。

4.2. 空氣質素

- 4.2.1. 本工程項目工地 500 米範圍內的土地主要屬於政府撥地的墳場。距離本工程項目工地邊界 500 米範圍內最接近的住宅包括位於東南面的南華莆村屋。而鄰近本工程項目的露天路段只有出入道路的橋頭路和銘賢路。現時和合石火葬場的煙囪是周圍環境的主要排放源。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元素影響項目範圍的空氣質素。

4.3. 噪音

- 4.3.1. 本工程項目工地 300 米範圍內沒有現存、既定或計劃的噪音敏感受體，最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為南華莆村，距離本工程項目約 430 米。

4.4. 水質

- 4.4.1. 本工程項目工地是一個年代久遠的墳場，設有排水設施，位於大約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03 米至 137 米的山丘上，鄰近水務署規劃的集水區。本工程項目工地邊界內沒有任何溪澗，圖 1.2 展示了鄰近本項目工地一些水道。

4.5. 生態

- 4.5.1. 本工程項目工地主要包含半天然林地和植被斜坡，工地的南面是已開發用作墓地的土地，而東面就有灌木林。半天然林地指本地原生和外來樹木的種植以及原生植物物種的再生之組合。本工程項目的研究區不在任何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範圍內，也不存在任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4.5.2.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界定為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的大埔九龍坑為最接近項目工地邊界的河溪。它是位於 500 米研究區以外，距離項目工地邊界約 550 米的一段短的半天然水道。

4.6. 景觀及視覺

- 4.6.1. 本工程項目坐落於和合石墳場內，周邊主要的景觀資源包括林地、灌木林及草地、水道、農地和市區 / 已發展地區。本工程項目範圍內的景觀特色區包括和合石墳場景觀及和合石高地山坡景觀，以及景觀資源包括半天然林地，如第 4.5.1 節所述，和正在開發的新墳墓，均不被視為獨特和 / 或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區域。
- 4.6.2. 視覺敏感受體是通過在主樓主水平基準面以上大約 130 米和火葬場主水平基準面以上大約 144 米的擬議結構的視覺影響區的定義以及視覺範圍內來識別的。視覺敏感受體的位置和視覺範圍如圖 3.1 所示。這包括合石墳場的訪客以及龍山的遠足者等，他們大多遠離項目工地，而且工地受到周圍地形的屏蔽。



4.7. 文化遺產

- 4.7.1.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或鄰近範圍沒有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所有新擬議評級的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和政府文物地點，也沒有具考古潛力的地區。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1.1. 為將潛在的塵埃影響降到最低，將會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塵埃管制及抑制措施。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工地塵埃的散播。施工階段將會考慮以下的緩解措施，以將對鄰近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影響減到最低。

- 避免將易生塵埃物料堆存於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盡可能以水或潤濕劑噴灑；
- 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開放式載貨車輛，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車尾板和覆蓋物；
- 安排三面圍封堆存砂粒和石料的地方；在接收原料時，灑水弄濕已堆存的物料；
- 頻密地清理工地和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車輛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為 15 公里，並只可在碎石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以及
- 採用適當的塵埃抑制措施。

運作階段

5.1.2. 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將會考慮下列可行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空氣質素在可接受水平內：

- 火化爐的排放須符合環保署《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BPM 12/2 (2020)）所載的規定；
- 火化爐的環境效益會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立的指明工序牌照管制；
- 環保化寶爐，須符合環保署發出的《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冥鏹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以及
- 需要時將提供氣味控制措施，以減少氣味散逸。

5.2. 噪音

施工階段

5.2.1. 施工階段將會適當地考慮以下的措施，盡量減少建築噪音的影響。

- 使用靜音設備，以減低施工階段所產生的噪音，並妥善保養安裝於建築設備的減音器或消聲器；以及
- 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以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將高噪音設備和高噪音工序遠離噪音敏感受體、妥善編排將產生噪音的工序，以盡量減低帶來的建築噪音、妥善保養建築設備及制定施工方法，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運作階段

5.2.2. 將會考慮以下列出之措施及適當的建築設計。

- 密封噪音機械；
- 為通風扇安裝減音百葉窗和減聲器、使用隔音門和鋪設吸音物料；及

-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不會將建築物通風扇、百葉簾以及其他噪音來源面向噪音敏感受體。

5.3. 水質

施工階段

- 5.3.1. 透過實施良好的工地管理措施，將會妥善地收集、處理及控制建築工地徑流及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廢水。與此同時，建築工人所生產的污水亦會妥善收集及處理。
- 5.3.2. 施工階段將會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其附屬法例，根據環保署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 號 – 建築工地排水》和《為施工合約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5/2005 號 – 保護天然溪澗/河流以免施工工程造成不良影響》，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亦會根據水務署發出的《集水區內的工作條件》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鄰近的集水區。

運作階段

- 5.3.3. 新火葬場於日常運作時衛生設施所產生的污水將會收集及輸送至公共污水渠系統，並遵循「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 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專業守則 5/93）下的相關良好作業守則，以減少運作時對水質的潛在影響。因此，預計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5.4. 生態

施工階段

- 5.4.1. 對具有保育重要性的棲息物種和生境之影響將於環評研究進行評估，需要時亦會建議緩解措施和制定監察及審核計劃。
- 5.4.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6，緩解措施會按優先次序：避免、抑減及彌償來制定。

運作階段

- 5.4.3. 在運作階段時，將會適當地考慮有效的緩解措施，如補償種植。

5.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5.5.1. 建造工程將會產生一定數量的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及一般廢物。展開建造工程前，應制定廢物管理計劃，以盡量避免產生廢物、減少廢物、回收再用、廢物處理和最終的廢物棄置為目標。而棄置廢物就會遵從所有法定要求。

運作階段

- 5.5.2. 遺體火化及燃燒冥鏹過程中所收集的灰燼和其他不可燃的剩餘物，均會根據現行既定方法妥善處理及處置。本工程項目於運作階段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會放置於場內有蓋垃圾收集箱，以免氣味散逸、被風吹亂垃圾、吸引害蟲及造成視覺影響。化學廢物將會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妥善處理。

5.6. 土地污染

- 5.6.1. 鑑於本工程項目工地過去只作墳場用途，因此預計不會存在土地污染的問題。

5.7. 景觀及視覺

- 5.7.1. 新火葬場的設計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保留現有樹木及種植新樹木，如第 3.8.1 節所述，以保育及提升場地的綠化效果。按照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DEVB TC(W) 4/2020 號所闡述的樹木保護方針，在需要砍伐樹木時採取補償種植，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移植。新火葬場大樓的園境設計亦會考慮視覺美化措施，並考慮到現有的毗鄰環境。其設計，如第 3.8.2 節所述，亦會充分利用選址的天然地形及環境特色，按照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DEVB TC 2/2015 號所闡述的綠色政府建築方針，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植物及樹木配置作屏障，使設施外觀融合周遭環境。通過實施上述措施，預計不會對具有特色 / 資源的景觀產生直接影響和不會有顯著的視覺變化。有見及此，參考修訂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8 的流程圖（附錄 A 和 B），無須進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

5.8. 文化遺產

- 5.8.1.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或鄰近範圍沒有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所有新擬議評級的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或結構，和政府文物地點，也沒有具考古潛力的地區。預計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影響，並將會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對需要保護的特徵造成任何影響。

5.9.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佈和時間以及其他影響

- 5.9.1. 視乎環評研究的各項評估，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所帶來的影響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環評研究亦會適當地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影響，例如良好及不良影響、短期及長期影響、次要和引發影響及累積影響等。
- 5.9.2. 環評研究期間會就本工程項目諮詢北區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6.1.1. 表 6.1 列出以往與本工程項目類似性質而又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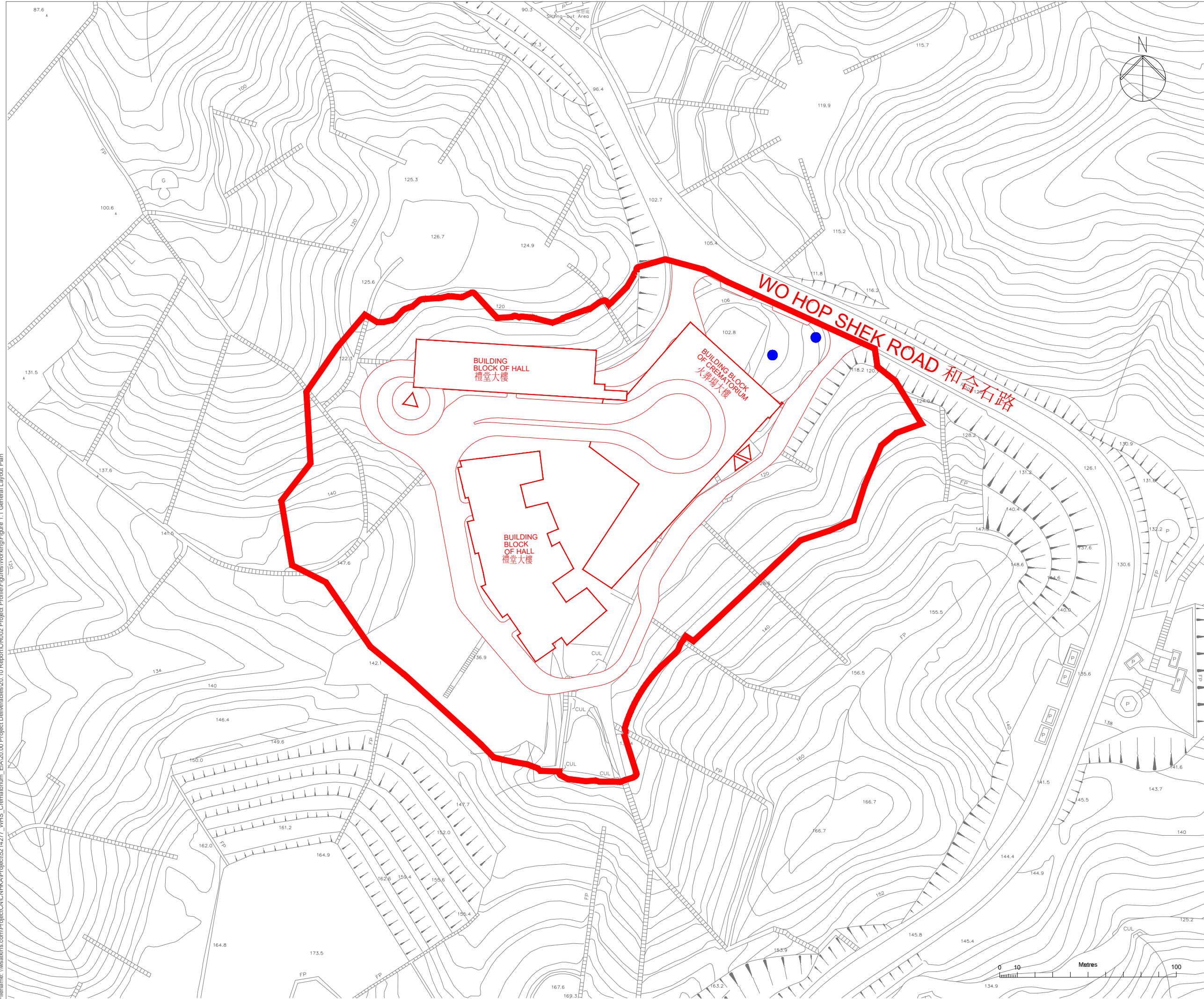
表 6.1 – 先前與本工程項目類似性質已核准的環評報告

登記冊編號	項目名稱	核准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相關資料
AEIAR-119/2008	和合石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工程	2008 年 6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性質 火化技術 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和景觀及視覺的累積影響
AEIAR-137/2009	重建哥連臣角火葬場計劃	2009 年 6 月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性質 火化技術
AEIAR-076/2004	鑽石山火葬場重建工程	2004 年 3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性質 火化技術
AEIAR-048/2002	更換沙田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	2002 年 1 月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性質 火化技術



附圖

0 10 100
Millimetres



KEY PLAN

LEGEND

圖例

- PROJECT SITE (INDICATIVE)
本工程項目工地 (暫定)
- RETAINED TREE OF PARTICULAR INTEREST
已保留的受特別關注的樹木
- ▲ PROPOSED CHIMNEYS LOCATION
擬煙囪位置

NOTES:

1. PRELIMINARY LAYOUT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初步平面圖只作參考作用
2. PROPOSED MAIN BUILDINGS AT ABOUT 130mPD HEIGHT AND PROPOSE CHIMNEYS AT ABOUT 144mPD HEIGHT
擬主樓主水平基準面以上約130米及煙囪約144米

Rev.	Date	Description	By	Chk'd	App'd

ATKINS
Member of the SNC-Lavalin Group

Clien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Project Title
PROVISION OF CREMATO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PROGRAMME No.: 035NB)(項目編號: 035N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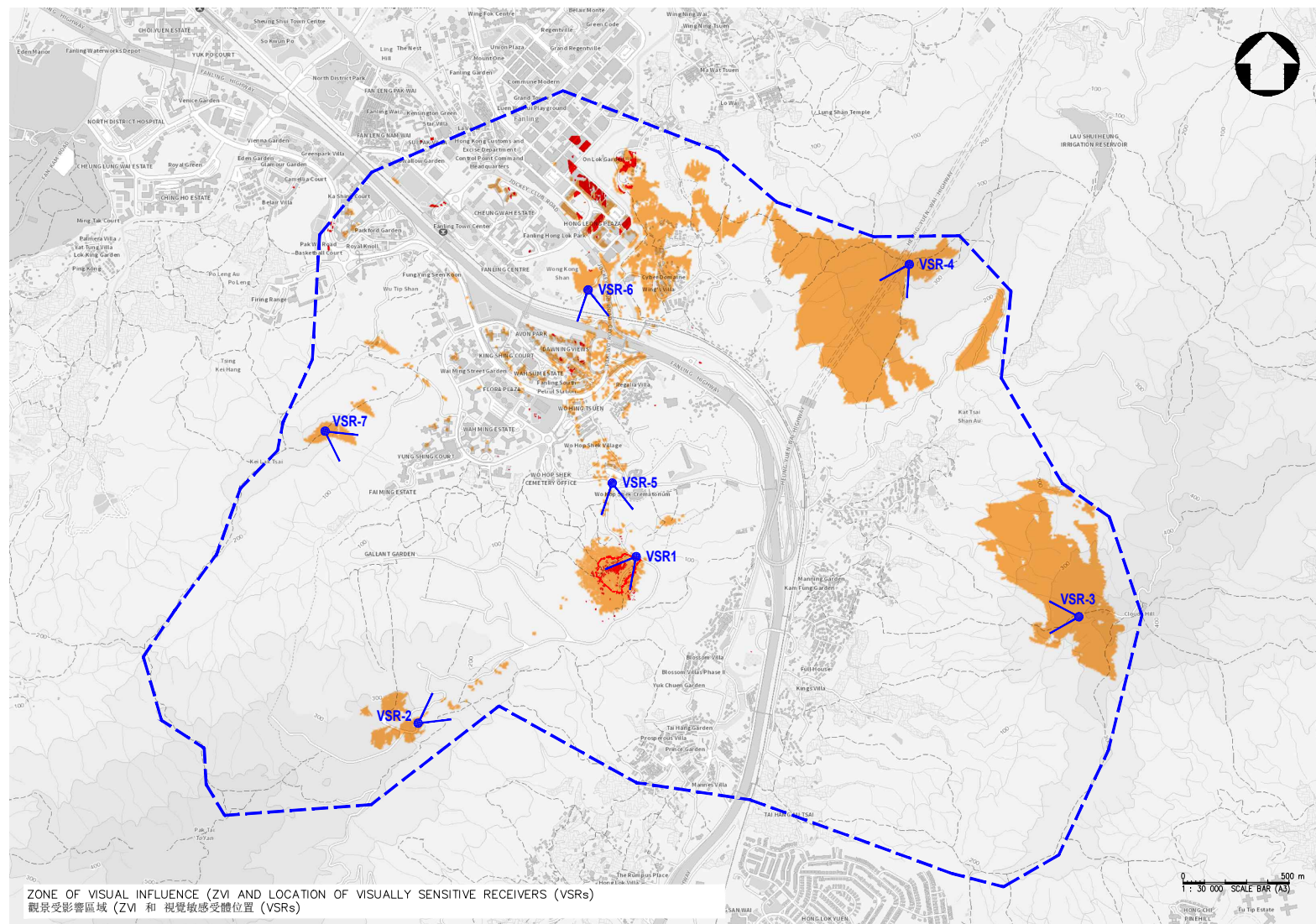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PRELIMINARY LAYOUT PLAN
初步平面圖

Scale	Designed	Drawn	Checked	Authorised
1:1000	VL	VL	BT	WW
Original Size	Date	Date	Date	Date
A1	DEC2022	DEC2022	DEC2022	DEC2022

Drawing Number
FIGURE 1.1 圖 1.1 Revision
A

User name: Liu, Yanni, Date: Friday, July 14, 2023 5:25:10 PM
Filename: I:\s\atkins.com\Project\CNC\HK\A\Project\5214277_WHS_Crematorium_EIA\20.00 Project Deliverables\20.10 Report\OR02 Project Profile\Figures\Working\Figure 1.1 General Layout Plan

100
0 10
Millimetres



ZONE OF VISUAL INFLUENCE (ZVI) AND LOCATION OF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VSRs)
 觀景影響區域 (ZVI) 和 視覺敏感受體位置 (VSRs)

LIST OF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VSR)
 視感敏感受體列表 (VSR)

VSR NUMBER VSR 編號	VSR DESCRIPTION VSR 描述	VSR CATEGORY VSR 類別	VSR DISTANCE FROM SITE VSR 和工地的距離
VSR-1	VISITOR TO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 CEMETERY 和合石火葬場及墳場訪客	TRAVELER 遊客	6M 6米
VSR-2	VISITOR TO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 CEMETERY 和合石火葬場及墳場訪客	TRAVELER 遊客	1100M 1100米
VSR-3	HIKER TO CLOUDY HILL HILLTOP 九龍坑山山頂行山客	RECREATIONAL 休閒	2110M 2110米
VSR-4	HIKER TO LUNG SHAN 龍山行山人士	RECREATIONAL 休閒	1890M 1890米
VSR-5	TRAVELER AT JUNCTION BETWEEN WO HOP SHEK RD AND KIU TAU RD 位於和合石路及橋頭路的遊客	TRAVELER 遊客	55M 55米
VSR-6	TRAVELER AT WONG KONG SHAN 位於黃崗山的遊客	TRAVELER 遊客	1260M 1260米
VSR-7	HIKER AT WA MEI TRAIL PAVILION 位於畫眉徑涼亭行山客	RECREATIONAL 休閒	1315M 1315米

NOTES:

- ALL DIMENSIONS ARE IN MILLIMETER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1.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
- ALL LEVELS ARE IN METERS (M) AND RELATIVE TO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mPD).
 2. 所有高度均以米 (M) 為單位並相對於香港基準面 (mPD)。

LEGEND:

- PROJECT SITE (INDICATIVE)
本工程项目工地(暫定)
- VISUAL ENVELOPE
視覺範圍
- ZONE OF VISUAL INFLUENCE (ZVI) FOR 130MPD STRUCTURES
130MPD高建築觀景影響區域
- ZONE OF VISUAL INFLUENCE (ZVI) FOR 144MPD STRUCTURES
144MPD高建築觀景影響區域
-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視感敏感受體
- LOCATION OF PROPOSED STRUCTURE
擬建建築位置

PHOTOS OF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VSR)
 視感敏感受體圖片



Rev.	Date	Description	By	Chk'd	App'd
Drawing Status					
					Suitability



Project Title
PROVISION OF CREMATO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PROGRAMME No.: 035NB) (項目編號035N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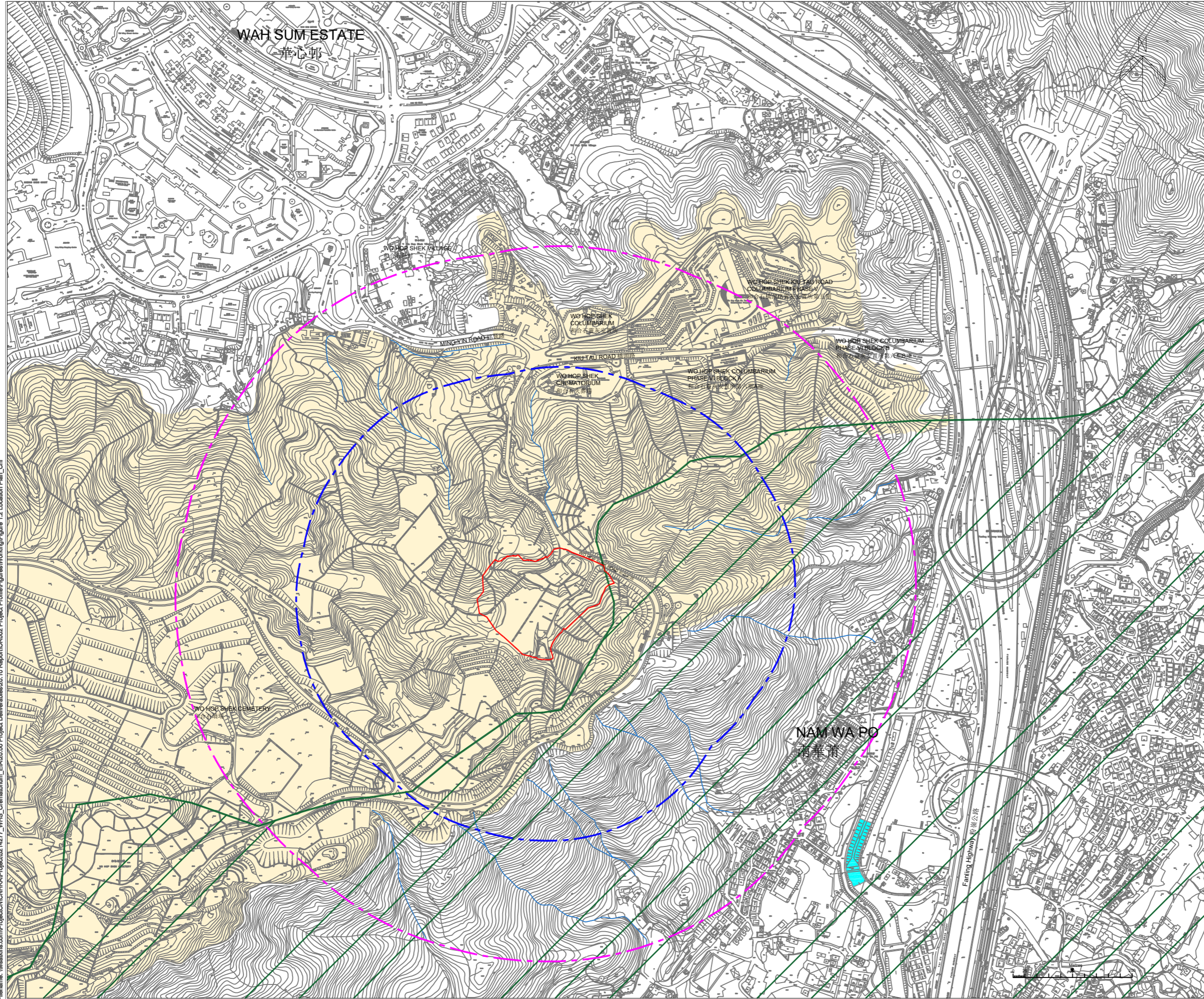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LOCATION OF VSRs AND VISUAL ENVELOPE
 視感敏感受體位置和視覺範圍

Scale	Designed	Drawn	Checked	Authorised
AS SHOWN (A1) AS SHOWN (A3)	VARIES	JC	CD	FW
Original Size	Date	Date	Date	Date
A1	MAY 2023	MAY 2023	MAY 2023	MAY 2023

Drawing Number
FIGURE 3.1

User name: \$USER\$NAME\$ Date:\$DATE\$ Time: \$TIME\$
 Filename: \$FILE\$

User name: Liu, Yanni Date: Tuesday, July 4, 2023 3:25:27 PM
 Filename: I:\atkins.com\Project\CNIC\HK\Project\Deliverables\20_10_Report\OR02 Project Profile\Figures\Working\Figure 1.2 Location Plan_Chi



- LEGEND**
圖例
- PROJECT SITE (INDICATIVE)
本工程項目工地 (暫定)
 - 300m STUDY AREA
300米研究範圍
 - 500m STUDY AREA
500米研究範圍
 - WATERCOURSE
水道
 - WATER GATHERING GROUND
集水區
 - ECOLOGICALLY IMPORTANT STREAM AT KAU LUNG HANG
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 (九龍坑)
 - GOVERNMENT LAND ALLOCATION FOR CEMETERY USE
政府撥地作墳場用途

Rev.	Date	Description	By	Chk'd	App'd
Drawing Status				Suitability	

ATKINS
Member of the SNC-Lavalin Group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Client
Project Title: **PROVISION OF CREMATO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PROGRAMME No.: 035NB)(項目編號: 035NB)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Scale	Designed	Drawn	Checked	Authorised
AS SHOWN	VL	VL	BT	WW
Original Size	Date	Date	Date	Date
A1	MAY2022	MAY2022	MAY2022	MAY2022
Drawing Number	Revision			
FIGURE 1.2 圖 1.2	A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Atkins China Limited

13/F Wharf T&T Centre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972 1000

Fax: +852 2890 6343

Sean.Wong@atkinsglobal.com